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函

地址：80444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105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賴紀潔
電話：07-5613700#163
電子信箱：d45678@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鼓分交字第1137267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送達清冊 (57022545_11372676400A0C_ATTCH6. pdf、
57022545_11372676400A0C_ATTCH7. 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如附件），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處理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列」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經以掛號郵寄領回通知單予車輛所有人送達證書在案，惟因受達人遷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地址等事由而無法完成法定送達程序，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金門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

2024/08/07
17:55:4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線